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伊政办发〔2026〕21号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6年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旗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经济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各直属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保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8号）相关规定，我旗编制了《2026年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

经旗人民政府2026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报请旗委同意，现予印发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2026年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明确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在提请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，需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《2026年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督促跟进。

附件：2026年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31日

附件

2026年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备注
1	《伊金霍洛旗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	旗农牧和水利局	
2	《伊金霍洛旗推动农牧业现代化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》	旗农牧和水利局	
3	《伊金霍洛旗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5-2030年）》	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4	《伊金霍洛旗“十五五”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》	旗林业和草原局	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3月31日印发